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质〔2021〕145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情况的通报》，我省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低于97.5%。我省部分地区个别农产品生产基地仍有禁限用农兽药被检出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的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仍然存在较大隐患。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我省禁限用农兽药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较为突出的问题，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乡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机制，细化部门职责，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环节工作分工，避免出现监管职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要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农产品上市时开展检测并开具合格证。加强合格证开具日常巡查，对冒名开具、虚假合格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信用化、精准化管理。

二、切实落实监管任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引导生产者依法落实质量管控措施。加强农兽药科学合理使用技术的宣传培训和检查指导，提高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生产档案，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和药物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积极开展农产品生产准出检测，确保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检验检测和行政执法，推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要切实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担负起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

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持续推进农牧业标准化建设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优化一批地方标准，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牦牛藏羊追溯工程建设、资源化利用提升等一系列示范创建措施。加强对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其开展标准化生产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后监管，坚决打击假冒行为。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和输出地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风险监测。农产品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燃点很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绷农产品质量安全这根弦，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分析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务必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二是受检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完成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飞行检查工作；同时，加强省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力度和覆盖面；市（州）、县（区、市）级监测机构加大对辖区内生产基地产地准出的质量安全检测频次，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发挥乡镇监管服务站作用，组织开展快检筛查，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有效延伸和补充，确保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心中有数。根据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

监测结果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对问题多的地区和产品加大抽检和处罚力度。

五、突出案件查处，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按照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一是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案件，切实解决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瘦肉精”、禁用兽药等突出问题。盯紧禁用药物，加大违禁药物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行为。要加强高毒农药管理，对现存的高毒农药品种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二是重点解决“菜篮子”产品特别是鲜叶菜农药残留超标、禽蛋产蛋期禁用药物检出和牛羊肉“瘦肉精”等突出问题，杜绝使用禁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督促生产者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避免因追求速度和产量而盲目用药，防止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

六、强化宣传，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生产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

生产基地，加强关于禁限用农药兽药和农药、兽药间隔期（药休药）规定的宣传教育，强化标准进村入户，指导督促广大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规程要求，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防生产过程中乱用和滥用农牧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加强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统防统治等动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引导生产者优先选择生物农药，减少化学农药兽药使用。要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采取短信微信、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村入户到田头，让每一位生产经营者都能够紧绷质量安全这根弦，为党的百年华诞和农牧业稳产保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